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4)第09-0165-2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盈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黄安军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英路四巷1号1栋1907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MADTQ4B27Q

你单位(个人)在 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4]09-0165号)的要求对存在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: 员工工资表、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。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 立即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4]第09-0165号)的要求,对存在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进行改正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员工工资表

报我局 大朗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陈永洪 3000

联系电话: 0769-83118090

地址: 东莞市大朗镇升平北路51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